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人民幣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由紐約梅隆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25股H股的所有權；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公司章程；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32.16%的股份；
「中鋁租賃」	指	中鋁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H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補充協議及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及礦石供應服務、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供產品和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土地使用權租賃服務及中鋁集團與本公司互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據此，中鋁租賃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協議有效期從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同意互相提供固定資產租賃服務，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i)重續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期限五十年，至二零五一年六月三十日屆滿；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即於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礦石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礦石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工程設計、施工和 監理服務供應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五日訂立的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並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重續三年，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A股股東及H股股東；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執行董事：

劉建平先生
朱潤洲先生
歐小武先生
蔣 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非執行董事：

張吉龍先生
王 軍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62號
郵編：1000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冠周先生
余勁松先生
陳遠秀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妮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二.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中(i)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及(ii)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而(i)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iii)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支出交易；及(iv)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支出及收入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本公司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均須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上述決議案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召開的第七屆董事會第二十三次會議上審議通過，董事會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補充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股東。

三.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

1.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租賃續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與中鋁租賃續訂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2.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

(1)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中鋁租賃(作為出租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3) 期限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融資租賃方式及安排

本集團擬以融資租賃類業務的方式取得資金，包括但不限於直租、售後回租：

(1)直租即由中鋁租賃直接購買本集團所需新設備租賃給本集團使用，本集團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以一定價格留購該資產；(2)售後回租即本集團將自有資產出售給中鋁租賃，取得融資，本集團再從中鋁租賃租回所售資產，並向中鋁租賃支付租金，租賃期屆滿，本集團按相應具體協議約定向中鋁租賃支付完所有租金後，將資產從中鋁租賃購回。融資租賃的資產範圍包括氧化鋁、電解鋁、礦山、能源電力等生產裝備，而該等資產賬面價值不應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5) 融資額度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點，本集團從中鋁租賃獲取的融資餘額不高於人民幣25億元。融資餘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未償還本金總額加上從當年年初直至該確切時點已發生的任何租賃利息、手續費和其他費用(如適用)。

(6) 融資成本及支付方式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租賃利息及手續費等。中鋁租賃提供融資租賃服務的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以除稅後內部回報率為準)。租賃利息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公佈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如無該利率，租賃利息參照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或報價的利率而釐定。本公司與中鋁租賃將根據實際現金流量狀況靈活設計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息按季支付、不等額本金按季支付、等額本金每半年支付、等額本息按年支付等方式。

(7) 租賃物法定所有權及回購

在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期間租賃資產法定所有權歸中鋁租賃所有；租賃期滿，本集團以不多於人民幣1元的名義價格從中鋁租賃購回租賃資產並取得相應所有權。

(8) 協議生效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須雙方有權審批機構批准並經雙方及有權代表簽字蓋章後生效。

在遵守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前提下，本集團與中鋁租賃應分別就相關具體融資租賃服務項目的提供進一步簽訂具體合同、協議以約定具體交易條款，該等具體合同、協議必須符合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原則、條款和相關的法律規定。

3. 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其與租賃和融資租賃有關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採用了(其中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會計期開始起生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於租賃開始日，本公司確認按租賃期內的租賃付款額現值計量的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如果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難以確定，則本公司在租賃開始日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受限每個租賃協議中規定的特定租賃條款和條件，除短期租賃和低價值租賃外，本公司將確認相關直接租賃的租賃資產，代表本公司對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對於售後回租，相關交易將作為本公司與出租人之間的融資租賃安排入賬。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直租被視為本集團收購資產，而售後回租則構成本集團出售資產。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直租及售後回租的建議年度上限：

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直租	1,500	1,500	1,500
售後回租	1,000	1,000	1,000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乃本公司參考以下因素後釐定：

- (i) 本集團與中鋁租賃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未來發展中對中鋁租賃融資租賃服務的業務需求。本集團已制定了《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資金管理辦法》等政策及文件，以管理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業務。本集團於以往年度已嚴格遵守相關政策，並將繼續嚴格按照本集團為加強融資管理而制定的內部政策管理融資租賃業務，防範相關融資性風險；
- (iii) 現時融資市場狀況、利率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若中國人民銀行於日後對於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作出任何調整，則新簽訂的個別具體協議中的租賃利息將參照該調整後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釐定；及

註： 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如下：

- 貸款年期不超過1年的為4.35%；
- 貸款年期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的為4.75%；及
- 貸款年期超過5年的為4.90%。

- (iv) 租賃資產的性質及賬面價值。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少於融資租賃的本金額。

綜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與中鋁租賃於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產生的持續關連交易，在協議有效期內，存續融資租賃業務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0億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即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生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於中鋁租賃的融資餘額最高約為人民幣14.18億元，未超逾現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上限。

本公司已採取一套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監控。在訂立具體協議前，本公司的授權部門將審閱及評估具體交易條款和條件，以確保與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一致性，並參考現時市場狀況及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當時在正常交易情況下就提供可比規模相似性質的服務收取的價格或報價確定租賃利息和手續費。本公司財務部每個月對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進展情況進行跟蹤、監控及核查。同時，本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持續對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嚴格審核，保證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董事會認為上述本公司採納的持續關連交易內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乃屬恰當，且上述程序及措施能夠給予股東充分保證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由本公司適當監督。

4. 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理由與裨益

中鋁租賃為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時，融資成本不高於國內獨立第三方融資租賃公司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融資成本，同時，中鋁租賃可以根據本集團實際情況靈活設計還款方式，放款快速便捷，有利於優化本集團財務管理、提高本集團資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資成本和融資風險，有利於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的條款、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建議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5.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租賃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鋁租賃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高於0.1%，但低於5%，故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但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雖然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上限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該等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鑒於本公司董事劉建平先生及張吉龍先生同時在中鋁集團任職，彼等已就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並無董事就該董事會議案迴避表決。

6.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與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集團主要從事鋁土礦、煤炭等資源的開採，氧化鋁、原鋁和鋁合金產品的生產、銷售、技術研發，國際貿易，物流產業，火力及新能源發電等。

有關中鋁租賃的資料

中鋁租賃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業務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中鋁集團及本公司分別持有85.2921%及14.7079%股權，主要從事項目投資、資產管理、投資諮詢等業務)及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海外投融資業務)分別持有中鋁租賃75%及25%的股權。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中鋁租賃均為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中鋁集團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鋁、銅、稀有稀土及相關有色金屬礦產品、冶煉產品、加工產品、碳素製品的生產及銷售等。

四. 建議選舉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選舉監事。

經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推薦，並經本公司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決議提名林妮女士(「林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林女士的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林女士的簡歷載列如下：

林妮女士，47歲，現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山東經濟學院國際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高級審計師。林女士在審計、會計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後擔任中國鋁業公司審計部審計二處處長、一處處長，中國鋁業公司審計

董事會函件

部副主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主任，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審計部副總經理。林女士目前還擔任中鋁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鋁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以及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中鋁材料應用研究院有限公司、中鋁環保節能集團有限公司監事。

林女士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女士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有關林女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林女士的任期將自獲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選出第八屆監事會止。待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選舉林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監事後，本公司將與林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同，屆時將於服務合同中按本公司有關薪酬政策確定林女士的薪酬。

五.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14頁至第16頁。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有關回執及代理人委託書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按回執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回執，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有意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按代理人委託書上列印的指示將其填妥。就H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A股股東而言，代理人委託書應盡快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淀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且最遲須於臨

董事會函件

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託書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5,295,895,019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5,050,376,970股A股，同時，中鋁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包頭鋁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中鋁山西鋁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A股238,377,795股及7,140,254股，並通過其附屬公司中鋁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178,590,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2.16%，將就批准有關(i)重續與中鋁集團之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及(ii)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述者外，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照香港上市規則，於臨時股東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六. 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七.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權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以上提呈的決議案。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 僅供識別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的通函(「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逐項審議及批准以下關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日常性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的議案：
 -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社會和生活後勤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產品和服務互供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礦石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工程設計、施工和監理服務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租賃協議項下的建議交易上限。
-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中鋁集團重續固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交易上限。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中鋁租賃訂立融資租賃合作框架協議及建議交易上限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累積投票制)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選舉林妮女士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王軍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註：

- (a) 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及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的補充通函中。
- (b)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名列H股股東登記冊的股東，在辦理出席會議登記手續後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有關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作登記。

二零二一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A股或H股股東必須填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回執並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20天前，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海澱區西直門北大街62號(郵編：100082)
電話：(8610)8229 8161/8162
傳真：(8610)8229 8158

- (d)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股東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理人委託書及(倘委託書由經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他人代表委託人簽署而言)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不論該代理人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投票。附註(d)及(e)亦適用於A股股東，除了其授權代理人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c)列明)，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g) 如委派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應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代理人或法律代表已簽署的授權書或文件，並註明文件簽發日期。如法人股東委派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人證明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或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副本。
- (h) 參加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議案3採用累積投票制。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獨立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累積投票制包含常規投票制，股東可以所持表決權的部分票數投票，也可以全部票數投票。

* 僅供識別